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85號

上訴人 楊維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戴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全東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舉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